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20047
基隆市仁愛區愛一路35號10樓之3

機關地址：20041基隆市港西街6號
承辦人：柳妍希
電話：(02)24202951#5314
傳真：(02)24270903

受文者：蔡鴻志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普業二字第1031010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 臺端向本關申請本(103)年度專責報關人員核頒獎狀
乙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臺端本年3月10日申請書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關訂於本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舉辦之「XML訊息宣導會」中頒發獎狀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至本關4樓禮堂準時報到。
- 三、檢附受表揚人員參加意願調查表乙份，請於103年5月2日下午班前填妥回傳至本關。

正本：蔡鴻志君
副本：盛宏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關務長

廖超祥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